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訴訟代理人　鍾耀德

　　藍獲鉅

被　　告　林煒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665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 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內向本庭（231039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1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